合同条款及格式

**铜川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

**暨数据安全底座项目**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数据中心**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陕西铜川**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数据中心

受托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铜川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暨数据安全底座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条 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暨数据安全底座，包括数据服务门户、数据目录系统、数据供需系统、数据交换系统、数据治理系统、数据处理分析系统、数据共享系统、数据开放系统、数据级联系统、数据直达系统10个子系统；打造四个场景；数据安全建设依托铜川市政务云资源，基于可信数据空间底座，聚焦数据安全防护能力，为铜川市搭建全方位的数据安全综合保障体系，涵盖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数据安全技术体系和数据安全服务体系，实现跨系统、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数据高质量安全供给，支撑政务数据资源高效应用，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网络安全升级优化，梳理网络拓扑，针对网络安全运行态势全面感知，形成防御、检测、响应的完整闭环，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响应处置，联动指挥的多元化服务，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做好支撑，实现监管单位对辖区网络安全空间的全面掌控与管理。

1. **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年。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费用计人民币 元(大写： 整)，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交通住宿费、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劳务费、管理费、税金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

4.2、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方案、项目团队配置证明及相关资质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审核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后，即视为具备服务能力，达到付款条件。甲方应在付款条件达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4.2.2 本项目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事项的100%，并提交项目交付报告后，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初验标准详见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达到付款条件。甲方应在付款条件达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4.2.3 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或服务期满12个月（后，由数据局会同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协同管理机制成员单位统一组织终验。终验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甲方应在付款条件达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4.2.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首先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税票。否则，采购人的付款义务不发生，且不得因此延误合同的正常履行。遇有财政拨款迟延到位的，付款时间在约定基础上自动调整为财政拨款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甲方向乙方提交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法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开发。

5.1.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交货及服务期间的协调联络工作。

5.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成果方案、文件、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5.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设计及甲方提出的项目要求，进行研究和评估，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乙方交付产品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的调整及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

5.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2.4 乙方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对接、沟通事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

6.1 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项目：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应偿付合同总价一定比例的违约金：5%。

6.2 逾期支付款项：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还应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项供应商支付违约金。逾期满90日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6.3提前终止合同：合同签订后，由于采购人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全额支付供应商费用。

供应商违约责任

6.4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合同签订后，如供应商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相关费用，同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6.5.逾期提供服务：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供服务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采购人已付服务费及同期LPR贷款利率计算的双倍利息。

6.6.服务质量不合格：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不合格（如不符合政策要求、数据错误、内容漏项等）的，应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质量要求，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逾期未整改达标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酌情扣减合同总价10%-30%的款项。

6.7.瑕疵履行合同：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如格式不规范、交付内容不足、技术咨询响应不及时等非根本性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

6.8．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技术标准的，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完成整改。整改后经验收合格的，不扣减合同款项；若第一次整改不合格，扣减合同总价10%；第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扣减合同总价20%；第三次整改仍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同总价30%的违约金及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停工损失等）。

扣减比例的判定由采购人组织3名及以上行业专家依据验收报告确定，具体扣减金额=合同总价×对应扣减比例，扣减款项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抵扣。

**第七条、保密条款**

7.1.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乙方的商业秘密和进行项目开发所采用的非公开性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路线、信息、细节、参数、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配合委托项目研究的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服务期结束；

（4）泄密责任：甲方泄露其掌握的乙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而导致技术开发失败的，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

（1）保密内容：在合同商谈、研究开发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甲方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现有系统架构、数据标准、业务流程、未公开的技术文档等）、客户信息、政务数据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本合同内容，开发成果涉及的全部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在商谈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掌握上述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甲方宣布解密；

（4）泄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法途径传播给任何第三人，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若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金额按甲方因该保密信息产生的合理预期收益或乙方因泄密获得的利益确定，最低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因泄密事件导致甲方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者引发舆情的，乙方应另行支付甲方二十万元的机关声誉损害赔偿金。

（5）资料保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等妥善保管，建立专门的保密档案管理机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资料缺失或损毁时，应立即中止相关工作，并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在10日内归还上述全部资料，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电子备份等）。

7.2.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行业秘密、单位计划、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3.任何一方基于司法或其它国家机关的要求，提供上述保密内容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同时以书面形式提示司法或其它国家机关注意保密。

7.4.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本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八条、验收**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8.1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1）服务期验收：根据本项目服务属性，按合同约定考核内容、标准，对服务期内实施情况进行验收。技术履约验收应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及双方确认的建设方案执行，具体验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A．系统功能：所有子系统（数据服务门户、数据治理系统等10个子系统）及安全设备的功能需 100%满足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参数要求，无功能缺失或无效功能。

B．性能指标：数据库加密网关加密速率不低于70000单元格/秒、防火墙吞吐量不低于10G等关键性能指标，需通过具备国家级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或由甲方组织技术人员现场实测验证，达标率100%；。

C．数据安全：敏感数据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数据脱敏、加密功能符合国家密评要求，无数据泄露风险。

D．兼容性：系统需与铜川市现有政务云资源、相关业务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兼容性达标率 100%。验收检测方法包括现场功能演示、性能压力测试、安全渗透测试等，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及技术人员共同实施，形成书面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作为验收合格的核心依据。

（2）验收结论形成：依据合同要求，综合实施情况以及服务效果，做出验收结论，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需明确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服务质量是否达标、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由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

（3）验收不合格处理：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验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乙方完成整改后应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日内组织二次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处理。

8.2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合同基础信息核验

①主体资质复查：重新审视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的主体资格，确保其在履约期间，营业执照、行业许可等关键资质始终有效且与投标时一致。

②合同条款核对：逐字逐句比对实际履约情况与合同文本，涵盖交付时间节点、地点、金额、付款方式等核心条款。

③变更手续审查：若在履约进程中有合同变更，需查验变更流程是否合规，变更协议是否经双方合法签署。

（2）交付成果验收

服务类成果：对于项目建设内容、培训服务等，依据服务方案评估服务质量等。供应商应在验收时提交完整的交付成果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A. 技术文档：系统架构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手册、源代码及编译文件等，文档需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格式要求。

B. 硬件设备：所有采购的安全设备（防火墙系统、网络入侵防护系统等）及配件，附带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3年质保凭证等，设备型号、参数需与合同约定一致。

C. 服务成果：数据分类分级报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培训记录（含培训视频、课件、学员签到表及考核成绩）、驻场服务记录（需甲方签字确认）等。

D. 验收资料：项目竣工报告、自检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成果试用报告（试用期限不少于30日，需甲方出具试用意见）等。交付成果需经采购人逐一核对，确保齐全、完整、有效，缺少任何一项或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或整改。

（3）质量与技术标准把关

①质量体系核查：审查供应商是否遵循既定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工作，有无质量记录及问题处理机制。

②技术指标验证：借助专业检测设备、行业专家评估等手段，验证交付成果的技术指标达标情况。

③安全与合规性审查：确保交付成果满足国家信息安全规范及数字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伴随服务验收

①培训服务确认：查看培训计划执行状况，包括培训次数、时长、内容及学员掌握程度。

②售后服务评估：考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效率、保修期限及范围。

A．售后售后服务机构应为供应商在本地的直属分支机构或授权合作机构，配备3名以上具备本项目相关技术资质（如网络安全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等）的运维人员需，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B.遇有需要提供售后服务问题，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提出通知后 2 小时内抵达现场提供服务，并在 4 个小时内将问题处理终结。

C。保修期限三年，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的次日开始起算。

8.3技术支持服务核验：确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提供技术咨询、系统维护等支持服务的情况。

8.4履约验收标准：所有验收标准必须与合同条款（如服务范围、期限、质量承诺、交付物清单）一致，避免与合同约定冲突。

**第九条、技术指导和培训**

9.1.双方约定，乙方应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

9.2.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指导和培训；

9.3.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争议解决方法：

①协商：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协商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如继续履行合同、赔偿损失、变更合同条款等。

②调解：如果双方协商不成，可以寻求第三方调解机构的帮助，如行业协会、商会等。调解机构会根据双方的情况进行调解，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③仲裁：提交铜川仲裁委员会适用该会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对方书面请求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1.2.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可以在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合同：

11.2.1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1.2.2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1.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经乙方催告后在内仍不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4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5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2.7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2.8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2.8.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2.8.2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2.8.3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铜川市数据中心（铜川市联合征信中心）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Email:[ ]

乙方：[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Email:[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9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10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

|  |  |
| --- | --- |
| 甲方(盖章)：铜川市数据中心 | 乙方(盖章)： |
|  |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